

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

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原定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由于合作关系调整，经公司管理层决定，公司更换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炜衡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。

二、变更律师事务所审议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

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工作造成影响，

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